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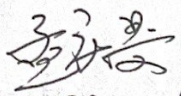
同

书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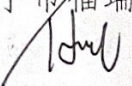
住所地:伊宁市斯大林街4巷1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97586885

乙方:伊宁市伊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伊宁市福瑞家苑商业楼311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909999508

为全面提升我街道环卫工作的专业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开展环卫工作,有力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整洁、健康的生活环境,减轻政府负担,由专业公司进行管理。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环卫作业外包项目(项目编号:XJHQFW20221106),经萨依布依街道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并提交萨依布依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将本街道环卫作业工作发包与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环卫作业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保洁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权。

二、环卫作业区域范围

根据伊市政办[2015]56号,伊市政办[2015]65号文件的要求,甲方将本街道辖区内58万平方米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每日85吨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包括:辖区公共场所清运1个、一级保洁路面9个、其他路面315个、辖区单位的清运47个、无物业小区的清运39个,有物业小区44个,无人管理小区56个,独栋物业4个。具体作业区域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期内,新增环卫作业单位、物业小区的,由乙方与相关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并由乙方收取相关环卫服务费用。

三、环卫作业内容

甲方将本街道辖区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渠道清淤等环卫作业项目整体发包给乙方,具体环卫作业内容如下:

(一)市政道路保洁,包含道路冬季清雪、夏季清扫,作业范围包括道路两侧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方位清扫保洁(有明确业主单位清扫的区域除外),但不包含绿化养护,具体包含以下区域:

1、道路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沿路设置的垃圾容器;

2、道路附属设施,包括交通护栏、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道路沿线城市家具，包括公交站亭、站牌、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但不含绿化养护。

(二)垃圾收集、清运，辖区内各居民小区、单位内垃圾收集箱、垃圾船内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但不包含餐余垃圾、有主建筑垃圾、危废垃圾的清运。其中：辖区单位 47 个，无物业小区 39 个、无人管理小区 56 个、独栋物业 4 个，具体垃圾清运单位、小区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三)牛皮癣治理，辖区内市政道路内及相关公交站牌、座椅、护栏、垃圾箱、人行天桥、人行通道等公共设施内牛皮癣的清理。

(四)渠道清淤，辖区内公共河道、沟渠、桥涵内的垃圾清运、淤泥清理。

四、环卫设备配置

1、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环卫专用车 17 辆，小压缩车 5 辆(其中辆报废)，中压缩车 1 辆(已经停运)，大压缩车 1 辆(其中报废 1 辆，车况较差 1 辆)，~~作训车~~划船车 7 辆(其中报废 1 辆)、洒水车 1 辆、扫地王 1 辆，铲车 2 辆。现运行车辆 1 辆。垃圾箱 1 个，报废 1 个，共计 1 个垃圾箱，垃圾船 1 个，报废的 1 个，共计 1 个垃圾船；地埋式垃圾箱 1 个，报废的 1 个，共计 1 个地埋式垃圾箱，电动三轮车 1 个。

2、甲方需确保提供给乙方的设备完好无任何故障，并签订设备交接单，按交接单上设备进行提供给乙方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相

关设备的维护、管理责任。在无偿使用期间乙方要对环卫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并进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车辆的完好性及正常使用，保险、保养、更换零部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环卫车辆以及环卫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原则上合同到期后确保现有未报废车辆可正常使用，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费维修，若因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维修或正常使用的，则按照报废处理。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卫用水的接驳点，乙方可免费使用环卫用水。

五、外包期间作业方式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管理运行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实际制定自己的作业模式，垃圾清运设备运行或是雇用社会设备车辆等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依照伊市政办[2015]58号《伊宁市市容环境卫生及冬季冰雪清除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标准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

六、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根据中标结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5,700,000 元/年(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年)，该环卫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劳保用品，环卫工具、材料费，环卫设施设备油料费、维护保养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甲方应在伊宁市财政拨付环卫费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给乙方。保证萨依布依街道环卫保洁正常运转；甲方不得无故拖欠环

卫经费，因拖欠所产生的后果一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供，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外包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保证生活垃圾中转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居民生活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点要做到即产即清，不得超过12小时；对配置的生活垃圾中转点、容器要保持清洁，有专人进行定期消毒和清洗，周边基本无堆积、散落垃圾污水，基本无异味；建筑垃圾清运及时；清运车辆保持清洁运行，定期清洗消毒，做到车辆干净整洁，人员持证上岗；上门收集时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争吵或冲突，袋装垃圾即产即清，垃圾积存不得超过16小时；不得焚烧积存垃圾，不得在容器内倾倒炉灰。

2、绿化枯树清理：主干道两侧枯树由乙方负责清理，所产生费用另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枯树，病树。消除安全隐患。

3、清扫保洁：做到“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绿地带净、行道树穴净、雨水沟净、果屑箱净），“六无”（即：无积灰、无果皮、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泥、无积水）；做到垃圾收集箱（边）无垃圾、果屑箱（内）无垃圾并定期擦拭、消毒，公共市政设施保持清洁。

4、冬季清雪：严格按照“以雪为令、即下即清、雪停路净”（节假日正常清雪）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三级作业区域做到雪停1天内路净；路面清雪达到路见本色，路牙达到无积雪，绿化带内积雪堆积高度不得超过50公分。主要巷道保持无积冰、无积水、无积雪及

时清理。

5、五乱行为治理：甲方(城管中队)依法负责环卫作业承包区域内的五乱行为即(乱搭、乱堆乱放、畜禽乱跑、垃圾乱倒、乱摆乱放)督查，乙方按要求安排保洁人员及环卫设施配合甲方(城管中队)整治工作。

6、其他清运情况：(1)甲方在遇到其他工作任务时，需要部分机械设备和人员，在两天任务范围内，并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乙方需免费及时提供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任务作业；如超过两天任务的，费用另协商计算。(2)如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八、监督考核及奖励处罚

1、建制立规：乙方应结合甲方区域、人员等情况，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系，要求制度上墙，员工清楚，合理有序。

2、监督考核：(1)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对环卫作业质量达标进行奖励，对不达标进行处罚。(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或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材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3、奖励、处罚：

(1)根据市考核组每月考核结果，如果乙方承包区域内出现卫生问题被全市通报处罚，全部罚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垃圾清运，积雪清扫，道路清扫保

洁，牛皮癣治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工作予以处罚，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①主干道垃圾未及时清运单次处罚 20 元，其他干道垃圾未及时清运单次处罚 20 元；

②垃圾清运时垃圾箱周围未打扫单次处罚 20 元，垃圾清理运输时发现垃圾车出现有垃圾未入车箱，垃圾飞舞现象单次处罚 20 元；

③冬季主干道积雪未及时清理单次处罚 100 元，其他干道积雪未及时清运处罚 50 元；

④主干道道路未清扫单次处罚 100 元，其他干道道路未清扫单次处罚 50 元；

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牛皮癣进行清理，主干道牛皮癣未清理单次单地点处罚 5 元，其他干道单次单地点 3 元，被处罚地点 3 日内未整改处以双倍罚款；

⑥甲方在日常监督考核中发现卫生问题要求乙方即时完成，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可根据存在问题严重性进行 50-500 元的单次处罚；

⑦在乙方环卫作业承包区域范围以外区域出现的卫生问题及街道五乱现象等其它不在乙方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为被扣分或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及罚金；

⑧乙方管理的保洁员及车队人员期间，对表现突出、家庭困难的和节假日期间，在乙方合理范围内需进行相应奖励、慰问及帮助。

九、违约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本合同所制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

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赔偿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市财政相关费用尚未拨付到位，且乙方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先行垫付环卫工人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给乙方。

3、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伊宁市财政拨付环卫费用拨款到位后，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环卫服务或拖欠环卫服务费达3个月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依法依规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中所列违反约定，如因乙方原因，未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情况出现五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合同期内，乙方存在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5、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或变更，所做出的补充或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将本合同项下的环卫作业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应依法解除现有在职环卫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全部转交乙方，甲方移交的在职环卫员工必须无条件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如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有权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务关系，甲方无权干涉。

2、乙方招聘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侵权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遵守伊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5、在履行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因特殊不可抗原因导致我辖区内环境卫生情况出现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

偿或协商解决。

6、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因妥善做好承包项目、设备移交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十三、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协议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四、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箱：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